



李綜合
苑裡李綜合醫院
醫療社團法人

苑裡李綜合醫院

病人權利與義務

~~~您好~就醫時請別忽略您應有的權利~~~

- 第一條：本院對所有就醫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種族、膚色、性別、疾病、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等給予不同醫療上之待遇。
- 第二條：本院醫療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 第三條：秉持「病患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就醫期間，本院醫療人員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同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並有權申請自身的各項檢查報告、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病歷資料。
- 第四條：若您對本院醫療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療人員發問並要求說明。
- 第五條：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行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進行手術及施行麻醉。但倘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第六條：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個人隱私資料，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第七條：本院應您的家屬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 第八條：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讓醫師對於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況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 第九條：為使有限的生命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讓家屬瞭解病人的意願及決定器官捐贈的依據。
- 第十條：請共同維護良好醫病關係，請您一同關心自身就醫的權利與義務。若您對本院之醫療服務有任何建議時，各樓層設有院長信箱，歡迎您提出建言不吝指教。

~~~為了讓您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請配合以下義務~~~

- 第一條：為了確保您的就醫安全，請您與家屬主動告知醫療人員自身健康狀況、過去病史、藥物或食物過敏史、旅遊史及目前是否罹患傳染病疾病等，以利醫療人員提供您最適切的醫療照護。
- 第二條：為遵守法令規定並配合醫院的就醫及作業規範，請勿以他人身份或健保卡就醫，不得要求醫療人員提供不實的就醫資料或診斷證明，以免觸法。
- 第三條：為避免影響整體來院及住院病人的權利，請遵守醫院門禁、感染管制措施，勿大聲喧嘩、為了維護您的健康，本院全面禁止吸菸、喝酒、嚼檳榔等不健康行為，如在院內查獲賭博、吸毒、販毒等不法行為將立即報警處理。且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請訪客與家屬全力配合。
- 第四條：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第五條：請您與家屬積極參與治療方案討論，於了解各式手術及侵入性檢查內容說明後再簽署同意書。如對各項醫療處置或檢查有疑問請向負責照護之醫護人員提出。
- 第六條：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向您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或發現院內有可疑人物逗留、閒逛時請告知醫療人員。
- 第七條：請共同維護良好醫病關係，請您一同關心自身就醫權利與義務。